

关于对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董监高及 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给予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住所：甘肃省武威市凉州区西关街新建路 55 号；

卢鸿毅，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吴生元，时任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万玉龙，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峰，时任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李宏林，时任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薛效忠，时任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孙逊，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

范敏华，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

经查明，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皇台酒业”或“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公司 2015 年年报显示，全年实现利润总额 967.36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4.41 万元，其中收到葡萄酒产业发展补助资金 500 万元，被确认为营业外收入。经甘肃证监局查明，甘肃省葡萄酒产业协会拨付给皇台酒业的 500 万元资金系由俚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转给兰州恒远通商贸有限公司，再由兰州恒远通商贸有限公司转给甘肃省葡萄酒产业协会，最后由甘肃省葡萄酒产业协会拨付给皇台酒业。同时，甘肃省商务厅《关于下达 2015 年葡萄酒产业发展项目资金补助资金计划的通知》附件（《2015 年葡萄酒产业发展资金分配表》）所列示申报单位中不包括皇台酒业。因此，公司 2015 年年报实际虚增 500 万元营业外收入。

根据甘肃证监局行政处罚责任认定结果，卢鸿毅作为皇台酒业董事长，联系甘肃省酒类商品管理局出具批复，并筹集虚构补助资金。吴生元作为副董事长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李宏林作为财务总监，万玉龙作为独立董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均具有会计专业背景，就虚构专项补助资金事项应承担较高的注意义务；刘峰作为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皇台酒业信息披露事务；薛效忠参与了专项补助资金的申报和批文的取回。

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4 条、第 2.1 条、第 2.4 条的规定。公司董事长卢鸿毅直接参与虚构政府补助，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4 条、第 2.2 条和第 3.1.5 条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公司董事吴生元、万玉龙、刘峰、李宏林、薛效忠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4 条、第 2.2 条和第 3.1.5 条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公司 2015 年年报审计机构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孙逊、范敏华未能勤勉尽责，对相关收入真实性未能有效验证，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4 条、第 2.23 条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依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7.2 条、第 17.3 条、第 17.4 条、第 17.5 条，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 一、对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给予公开谴责处分；
- 二、对公司董事长卢鸿毅给予公开谴责处分；
- 三、对公司董事万玉龙、时任董事吴生元、时任副总经理薛效忠、时任财务总监李宏林、时任董秘刘峰给予通报批评处分；
- 四、对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年审签字会计师孙逊和范敏华给予通报批评处分。

对于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布。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所作出的上述公开谴责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处分决定书之日起的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所申请复核。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7年1月5日